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 的 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采购项目（第2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痕迹鉴定和法医鉴定服务采购项目（第2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6.76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8.85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。

投标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 日。